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租赁展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租赁展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